

ICS 01.120

A 10

团 体 标 准

T/EI 7501-2024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Digital Culture and Art Industrial Park

2024-04-24 发布

2024-04-24 实施

广州市从化区青年创新创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浙大城市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大城市学院、教育部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工程中心、浙江省服务机器人重点实验室、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点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脑新融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松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湾区设计协同研究院、杭州天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应卫强、吴冬俊、姚琤、万然、曹向晖、张旭生、张玲燕、柳丽娟、刘恩茂、楼佳程、何彩虹、王秋蕊、徐雯洁、徐子玉、刘镇宇、庄楠、王冠云、陶冶、黄岚清、罗仕鉴、尧优生、斯莉娅、应放天。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的原则、空间布局和功能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硬件设施要求、网络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和安全标准、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培训和人才培养、智能化和数字化应用、产业链协同发展等。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的评审与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数字文化艺术 Digital Culture and Art

基于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艺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绘画、虚拟现实艺术、交互装置、数字音乐等。

3.2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 Digital Culture and Art Industry Park

专门为数字文化艺术创作者和创意企业提供办公、制作、培训和推广等服务的园区。

4 标准要求

4.1 基础设施

4.1.1 园区应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并确保良好的电力质量。

4.1.2 园区应提供可靠的网络和通信设施，快速稳定的网络连接，支持大规模数据传输和在线展示，以满足艺术家和创意企业的需求。

4.1.3 园区应建立安全可靠的消防系统，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

4.1.4 园区应提供优质的环境和设施，如空调、洗手间、充足的停车位等，并确保园区的交通通畅。

4.1.5 园区应配备紧急应急设施，包括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紧急撤离计划。

4.1.6 办公楼、展览馆、实验室等场所，充足的电力供应和备用电源，以应对技术设备升级的需求，满足艺术家、企业和研究团队的工作需求。

4.2 办公空间

4.2.1 园区应设计灵活的办公空间，包括独立的工作室、办公室、会议室和展示空间。

4.2.2 园区应提供高品质的室内环境，包括良好的采光、通风和空气质量。

4.2.3 园区应配备符合人体工程学原则的家具和设备，保障艺术家和创意企业的工作效率和舒适度。

4.3 空间设计和布局

4.3.1 园区内的建筑设计和布局应具备创意和艺术氛围，为艺术家和创意人才提供一个启发和创作的环境。

4.3.2 园区内应合理规划和设计空间，包括办公区、创作工作室、展示区、会议室等，以满足不同艺术形式和创作需求。

4.3.3 设计良好的公共区域，如休息区、咖啡馆等，为艺术家和企业人员提供交流和社交的场所。

4.4 设备和技术支持

4.4.1 提供先进的数字艺术制作设备，包括高性能计算机、绘图板、数字摄影设备 3D 打印机、激光切割机、虚拟现实设备等，以支持艺术家的创作和创新。

4.4.2 支持并鼓励创新技术的应用，如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以促进数字文化艺术的发展。

4.4.3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为艺术家和企业解决数字艺术创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培训和指导。

4.4.4 园区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艺术家和创意企业熟练掌握和应用这些工具和设备。

4.4.5 园区应维护良好的工作坊和实验室环境，确保使用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

4.4.6 提供数字艺术作品的存储和展示平台，方便艺术家进行作品的传播和销售。

4.5 创作和制作资源

4.5.1 提供艺术家所需的工作室和创作空间，包括绘画室、摄影室、实验室等。

4.5.2 提供专业的数字艺术制作设备和软件工具，如计算机、绘图板、虚拟现实设备等。

4.5.3 提供艺术作品展示和演示的设备，如投影仪、触摸屏等。

4.6 交流和合作机会

4.6.1 设立共享空间和休息区，促进艺术家、研究人员和企业之间的互动和合作。

4.6.2 组织定期的艺术家交流会议、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平台。

4.6.3促进艺术家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推动数字艺术技术的商业应用和创新。

4.7培训和教育

- 4.7.1设立培训和教育计划，包括技术培训、艺术创作指导和创业指导。
- 4.7.2邀请行业专家和学者开展讲座和研讨会，提升艺术家和创意企业的专业素养。
- 4.7.3创建艺术家和创意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机会，促进彼此的成长和共同发展。
- 4.7.4园区应设立培训和教育计划，包括技术培训、艺术创作指导和创业指导。
- 4.7.5园区应邀请行业专家和学者开展讲座和研讨会，提升艺术家和创意企业的专业素养。
- 4.7.6园区应创建艺术家和创意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机会，促进彼此的成长和共同发展。
- 4.7.7提供数字艺术相关的培训和教育课程，提升艺术家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
- 4.7.8设立艺术家驻地项目，邀请国内外优秀的艺术家进行交流和创作。
- 4.7.9举办数字艺术展览和活动，向公众普及数字艺术的概念和价值。

4.8教育培训和人才引进

- 4.8.1提供数字文化艺术相关的培训和教育课程，提升艺术家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
- 4.8.2引进高水平的艺术家和文化创意人才，为园区注入更多优秀的创意资源。

4.9孵化和加速器

- 4.9.1配置专业的孵化和加速器团队，提供艺术、科技和商业方面的导师和顾问支持。
- 4.9.2提供资金和投资网络，帮助优秀的数字艺术创业团队实现商业化和市场化。
- 4.9.3打造良好的创业生态系统，加强与创新型企业、投资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合作。

5风险投资和金融支持

5.1风险投资和金融支持

- 5.1.1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和资本，为数字艺术相关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投资机会。
- 5.1.2建立金融服务平台，提供融资、贷款和保险等金融服务，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
- 5.1.3提供创业基金和创意项目资助，支持艺术家和企业的初创阶段发展。
- 5.1.4建立金融服务平台，提供融资、贷款和保险等金融服务，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

5.2文化创意产业链培育

- 5.2.1鼓励园区内企业形成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链，促进合作和共赢。
- 5.2.2提供创意产业孵化服务，帮助初创企业快速成长，并与大型文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5.3政策和法规支持

5.3.1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制定支持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

5.3.2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和法律指导，帮助企业和艺术家合规经营。

5.4跨界合作

5.4.1促进艺术家、设计师、科技企业和文化产业的跨界合作和交流。

5.4.2提供跨界项目合作的支持，如数字艺术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与舞台艺术等。

5.4.3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与艺术学院、科技企业和文化机构进行合作项目和研究。

5.4.4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和支持服务，保护艺术家和企业的创作权益。

5.4.5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制定支持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

5.5展示和演示

5.5.1提供展示和演示空间，展示艺术作品和创意产品。

5.5.2组织定期的艺术展览、演出和文化活动，吸引投资者、合作伙伴和观众。

5.5.3利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在线展示和推广。

5.6社区建设

5.6.1建立良好的社区合作机制，推动艺术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5.6.2组织开放式活动，如座谈会、工作坊和艺术家驻留项目，促进创意和创新的碰撞。

5.6.3支持社区文化和艺术教育项目，提升公众对数字文化艺术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6合作与交流

6.1全球合作与交流

6.1.1加强与国际数字艺术园区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数字艺术产业的发展。

6.1.2举办国际性的数字艺术展览和交流活动，吸引国际艺术家和企业的关注和参与。

6.2地域和国际合作交流

6.2.1加强与其他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共享资源和经验。

6.2.2积极参与国际性的数字艺术展览和交流活动，提高园区的国际影响力。

6.3知识产权保护

6.3.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供法律咨询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确保艺术家和创意企业的创作权益得到保护。

6.3.2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维权机制，处理侵权和纠纷事件。

6.3.3促进艺术创作的授权和许可，保障艺术家和创意企业的利益。

6.4 金融支持

- 6.4.1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提供融资渠道和融资支持。
- 6.4.2 评估和认可优秀的数字艺术项目，并提供相应的贷款、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机会。
- 6.4.3 与政府相关机构合作，探索公共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数字文化艺术产业的发展。

7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7.1 人工智能创作与展示

- 7.1.1 融入人工智能的数字艺术展览
- 7.1.2 人工智能在艺术创作中的应用

7.2 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

- 7.2.1 数据采集、分析和挖掘
- 7.2.2 基于智能决策的艺术产业园区管理模式

7.3 交互设计标准

- 7.3.1 用户体验设计
 - a) 设计思维和用户研究方法
 - b) 交互设计的界面原则和技巧
- 7.3.2 多媒体互动体验
 - a) 多媒体展示和虚拟现实技术
 - b) 互动体验的用户界面和互动模式

8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发展

8.1 产业发展推动力

- 8.1.1 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
- 8.1.2 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支持

8.2 艺术家与技术人员协作

- 8.2.1 艺术家与技术人员合作机制
- 8.2.2 艺术作品与技术创新的结合

9 管理与运营

9.1 运营管理模式

9.1.1 园区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9.1.2 产业联盟和合作机制

9.2 数字版权保护

9.2.1 艺术作品的数字版权保护策略

9.2.2 数字艺术品的防伪与溯源机制

9.3 评估指标体系

9.3.1 产业园区运营与发展评估指标

9.3.2 艺术作品和展览评估指标

9.4 安全与风险管理

9.4.1 防火安全和紧急事件预防

9.4.2 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9.5 反馈和提示

界面应提供及时的反馈和提示，让用户了解当前操作的状态和结果。例如，加载时显示进度条，输入错误时给出错误提示等。
